

现

代

商业银行法

王乔生 刘仁山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现代商业银行法

王乔生 刘仁山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法/王乔生,刘仁山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10

ISBN 7-307-02503-5

I 现…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法—现代

②银行法—商业银行—现代

IV D912.2 D (9) 43.3 F830.4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430074 武汉市洪山区政院路1号)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76千字 印数:1—2000

ISBN 7-307-02503-5/D·365 定价:15.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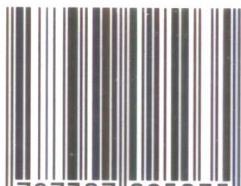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 张 琼

封面设计 马重慧

ISBN 7-307-02503-5



9 787307 025035 >

ISBN 7-307-02503-5/D·365
定价: 15.80 元

D9
10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一般概述.....	(1)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1)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3)
三、西方主要国家的商业银行	(8)
四、中国的商业银行.....	(10)
五、现代商业银行的特征.....	(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6)
一、商业银行法的概念.....	(26)
二、商业银行法的原则.....	(26)
三、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法.....	(29)
四、我国的商业银行法.....	(34)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	(4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实质要件	(44)
一、西方国家的规定.....	(44)
二、中国的规定.....	(4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形式要件	(52)
一、西方国家的规定.....	(53)
二、中国的规定.....	(55)
第三节 外资商业银行的设立	(63)
一、外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实质要件.....	(63)

二、外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形式要件·····	(6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68)
一、分支机构的设立·····	(68)
二、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72)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机构·····	(7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77)
一、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77)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86)
一、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87)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91)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与客户·····	(9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客户·····	(98)
一、一般客户·····	(98)
二、特别客户·····	(9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03)
一、商业银行的权利·····	(103)
二、商业银行的义务·····	(104)
第三节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08)
一、客户的权利·····	(108)
二、客户的义务·····	(109)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110)
一、商业银行与客户关系的种类·····	(110)
二、契约关系的建立·····	(114)
三、契约关系的终止·····	(115)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	(1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18)
一、商业银行负债理论·····	(118)

二、存款负债	(121)
三、借款负债	(130)
四、结算中负债	(136)
五、负债管理	(1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38)
一、放款业务概述	(138)
二、信用放款	(147)
三、担保放款	(149)
四、投资业务	(154)
五、资产管理	(1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61)
一、国内外结算	(162)
二、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166)
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69)
四、代理收付款项	(172)
五、代理保险	(173)
六、提供保险箱服务	(17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175)
一、信托	(175)
二、租赁	(181)
三、代理融通	(185)
四、现金管理	(187)
五、银行卡	(188)
六、银行电子化	(193)
七、咨询	(195)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票据行为	(197)
第一节 支票	(197)
一、支票的概念	(197)

二、支票的种类	(198)
三、支票的内容	(200)
四、责任	(200)
五、支票的拒付和止付	(201)
第二节 汇票	(202)
一、汇票的定义	(202)
二、汇票的必要记载事项	(203)
三、汇票的种类	(205)
四、汇票的当事人	(206)
五、票据行为	(210)
六、汇票的流通及票据责任的解除	(216)
第三节 本票	(217)
一、本票的定义	(217)
二、本票的种类	(218)
三、本票的式样	(219)
四、我国票据法对本票的有关规定	(220)
第四节 统一国际票据法	(220)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2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222)
一、概述	(222)
二、资本金和负债制度	(223)
三、资产管理	(224)
四、成本管理	(227)
五、营业收入的管理	(228)
六、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228)
七、外币业务的管理	(229)
八、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23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	(233)

一、存放款业务的核算	(234)
二、投资业务的核算	(241)
三、外汇业务的核算	(243)
四、损益的核算	(250)
五、结算业务的核算	(252)
六、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59)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制度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在货币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262)
一、再贴现政策的影响	(263)
二、法定存款准备率的影响	(264)
三、公开市场政策的影响	(2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督与管理的 主要措施	(265)
一、西方国家采取的主要措施	(265)
二、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71)
第四节 审计监督	(28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督制度	(282)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282)
二、商业银行的现金管理制度	(285)
三、商业银行的安全保卫制度	(287)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29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	(290)
一、接管的概念	(290)
二、接管决定	(291)
三、接管的执行	(292)
四、接管的终止	(29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终止	(294)

一、商业银行的解散	(294)
二、商业银行的撤销	(302)
三、商业银行的清算	(30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破产	(309)
一、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破产制度	(309)
二、我国的商业银行破产制度	(312)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3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概述	(316)
一、法律责任概述	(316)
二、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3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民事责任	(3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行政责任	(321)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执法权限	(322)
二、商业银行承担行政责任的几种情形	(32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刑事责任	(325)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中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327)
一、民事责任	(327)
二、行政责任	(328)
三、刑事责任	(329)
本书参考书目	(333)
后记	(334)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一般概述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银行(Bank)一词最早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o”,意指“工作台”(Bench,指货币兑换商在经营货币兑换业务时所坐的长条凳)。当货币兑换商不能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人们便会打破货币兑换商的工作台,于是便有了破产(Bankrupt)一词。当然,也有人认为银行(Bank)一词源于德语中的“Banck”,指为需要资金者融资而由公众合股出资组成的合股资金。可见,银行这一概念产生于货币经营这一商业实践。

银行是指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充当信用与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银行作为由货币兑换业和货币经营业发展而成的一个经济部门,主要有以下职能:

1. 信用中介。银行可以存款形式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并将其集中起来以放款形式贷给他人使用,使其成为资本。这样,银行行使信用中介职能的表现为:银行在充当存款者的债务人的同时又是借款者的债权人。

2. 充当企业间的支付中介。银行一般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多的分支机构,因而银行发挥这一职能的表现为:银行可为工商企业

设立帐户,办理企业相互间的货币收付和交易结算。因而银行能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充当出纳和支付中介的角色。

3. 创造信用工具代替金属货币流通。银行的这一职能主要表现为:银行可以创造银行券、支票、汇票等信用流通工具,并以其取代金属货币的流通。因而银行这一职能可以起到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社会增加货币流通量需要的作用。

早期的银行通常都具有以上职能,但是,商品、货币和信用关系的继续发展便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即有必要建立另一相应的金融机构来加强对银行行使上述职能的监督和管理。如银行券(Bank Notes)是银行以金属货币储备为后盾而作出实质性允诺的证券,即这类证券的持有人可随时以之到银行兑换金属货币,且这类证券可以在市面上流通。前述银行券的发行是银行行使其职能的具体表现。在 18、19 世纪,银行一般都可以行使这一职能。如英国在 18 世纪末就有近 280 家银行拥有银行券的发行权。这样,对银行券的发行权缺乏相应的控制必然会导致金融混乱和信用危机的产生。因为银行券种类的繁多及其超量的发行,会使银行在遭遇经济危机时无法使其兑现,从而使银行券成为废纸,最终导致银行的破产。如澳大利亚在 1891 年至 1893 年间共有 64 家银行,因对银行券发行权的失控,在这短暂的三年间,竟有 54 家银行因此而倒闭,其中有 34 家再也未能开业。也正因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便开始了对银行业的改革,并通过立法形式赋予另一类新型的金融机构发行纸币的垄断地位,同时还赋予该类机构办理对原有银行的贷款、再贴现的权力。这类新型的金融机构就是我们现在所称的中央银行。

因此,从银行的职能来看,我们现在通常将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

所谓商业银行是指以经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以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及社会性为主要经营原则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主体,这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组织。商业银行可以大量吸收存款作为放款的资本,通过收取放款利息和提供金融服务获取利润,并以此支付储户利息,因此,盈利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目的。

商业银行作为银行中的一类,由于其主要是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资金来源,而这种短期资金来源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性放款业务,故称“商业银行”。因此,商业银行的这一名称并不意味着其业务范围仅限于“商业”范围。它除了对工商企业进行放款和从事一般银行业务外,还从事发行、转移和使用支票的业务,以及办理储蓄和信托等业务。

商业银行是唯一以银行债务作为货币进行流通的银行,即商业银行具有创造和消灭货币式票据的功能。具体而言,商业银行对客户的活期存款负债,而客户则可以通过支票形式对其债权进行处理,或转移,或用于支付。由于各国大多将支票存款视为货币,因此,凡以企业或私人为对象经营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均可称为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银行是金融业的核心,它是商品、货币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商业银行正是在银行业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分立并发展起来的一种银行。可以说,银行的起源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商业银行的发展史。

1. 古代的商业银行的萌芽

早在公元前 2000 年,世界上就已经产生了一些银行业务的萌芽。那时的银行业务以最简单的形式存在于古巴比伦、埃及和犹太民族中。由于当时宗教处于统治地位,使得寺庙享有很大的权力并能行使了银行的职能。人们的宗教信仰使当时的寺庙被普遍认为

是存放贵重物品的最重要的地方。随着非宗教意识的增强,寺庙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尊严和信誉,私人银行业者便应运而生了。由于私人银行业者为存款者支付利息而寺庙则无利息支付,寺庙就无法与私人银行业者竞争。这样,私人银行业者逐渐取代了寺庙而成为银行作用的主导者。当时的私人银行业者只经营两种基本业务——货币兑换和货币放款。

一般认为,最早使用银行一词的金融机构是公元 1171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1401 年,巴塞罗那地方官吏建立起第一家公共银行。1609 年阿姆斯特丹银行成立。这些银行除了经营货币兑换、接受存款、划拨款项等业务外,也发放贷款。但这些早期银行的放款普遍具有高利贷性质,且贷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拥有特权的企业,大多数商人仍不能得到信用的支持。

我国历史上,南北朝时期(公元 420—589 年)已出现质押业务,隋唐时期(公元 581—907 年)典当业已比较普遍。唐朝时出现了经营金银、铸币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柜坊”,并产生了相应的汇兑办法,出现了类似汇款票据的“飞钱”。公元 994 年以后的北宋时期,出现了专营银钱交易的钱馆和银铺,并开始出现纸币,称为“交子”,北宋政府在益州设立“交子务”作为专管发行事项的机构。到公元 1796 年后的清朝嘉庆年间,票号、汇票庄已达上百家之多,在全国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地区几乎都设有钱庄,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行业已有相当的规模。但是,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经济状态,使货币信用业务发展极为缓慢,当 19 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体系时,我国货币信用业占统治地位的依旧是具有高利贷性质的钱庄、钱铺或典当行业。

2. 近现代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最早出现的一种银行类型。现代银行体系中其他类型的银行如中央银行等都是在商业银行出现后,从私人商业银行演化而来的。

近代商业银行是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在反对高利贷中形成的。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易的发展,旧有的高利贷性质的商业银行已越来越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反对高利贷和摆脱高利贷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政府和企业主需要一种既能大量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又能以较合理的利息提供贷款的银行。在此背景下,英格兰银行应运而生了。该银行是1694年英国威廉三世援助英国商人建立的,它是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贷款利率较低,因此受到高利贷者的反对和排斥。另一方面,在西欧,一些高利贷性质的旧式银行如金匠业演化来的旧式银行通过改变自己的经营来适应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需要也缓慢向资本主义银行转化。但是由于这种银行多为私人经营或合伙经营,其规模较英格兰银行而言都要小得多,因此生命力也就不强。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此后,欧洲各国也都以英格兰银行为模式陆续建立了新的资本主义银行,这就直接导致了旧有高利贷性质商业银行的消亡。到19世纪初,资本主义银行体系已基本建立,而这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其资本雄厚、规模大、利率低,能够大量提供信用资本而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极大地推动了近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在美国,大陆国会于1781年通过一项法令,批准建立了第一家商业银行——北美银行。此外,早期在美国设立的还有1874年开始营业的马萨诸塞银行和纽约银行。1791年,联邦政府开始办理银行开业注册,据此在联邦注册的先后有美国第一银行和美国第二银行。这两家银行都由于政治原因而在注册期满后未能继续获得开业执照,后者于1836年获得一张由州政府批准的营业执照,但于1841年倒闭。186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建立国民银行制度的法案,以适应社会对统一的货币的需要。根据《国民银行法》设置了通货总监办公室,其职责为管理国民银行体系。国会授权通货总监对申请设立国民银行者进行审查,如符合法定标准,则核准注

册开业。法令还规定了关于存款准备金的提取,保护钞票持有人利益及管理银行放款的一些条款。

我国近代,由于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强入侵而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命脉也尽数为列强控制,金融市场更无例外。商业银行,也多为外商开办。自1845年英商在香港首开丽如银行(后更名为东方银行)后,日本、德国、法国、俄国、美国、荷兰、比利时等国都相继在中国开设银行。19世纪末,为适应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即中国通商银行。1905年,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户部银行由官商合办开立,1908年,户部银行更名为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该银行又被改组为中国银行,于1911年2月开始营业。同时,辛亥革命后我国的银行业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到1927年,商业银行已逾百家。

1928年10月国民党当局通过了《中央银行条例》,11月在上海成立了中央银行,并赋予其发行货币、铸造硬币、经理国库、募集和经理国内外公债等四项特权。同时,规定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全国实业银行”。1935年,国民党当局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确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同年4月,又颁布了《中国农民银行条例》,将鄂豫皖赣四省的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至此,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大银行成为国民党当局金融垄断体系的核心。四大银行均有发行货币、代理国库、集中银行准备金的权力。到1936年,四大银行资本已占全国银行的一半左右,处于主宰全国金融的地位,操纵和控制了全国的金融市场,逐步形成了政府对金融的垄断地位。

(二)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商业银行产生的那天起,经过300多年的发展演变,到二战结束后,商业银行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英国型商业银行,另一类是德国型商业银行。

英国型商业银行是以短期融通商业资金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它们深受亚当·斯密的商业放款论的影响,即商业银行的业务应多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是指基于商业行为,能自动清偿的贷款。例如,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和产销放款,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以及厂商为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资而向银行借款周转,一旦产销完成后,贷款就能从所得货款中得到偿还。但是,消费性贷款、房地产和证券抵押贷款、固定资本等长期贷款,都不在自偿性贷款之列。商业银行的这种自偿性贷款,是根据真正的商业行为而发放,并有真实的票据为凭证。其偿还性在一年以内,流动性强,依贸易的需要而自动伸缩,对货币信用量具有自动调节作用,比较安全可靠。但这类贷款限制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使商业银行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

德国型商业银行是从事综合性资金融通业务的商业银行。它们接受各种形式和数量的存款,不仅为工商业和消费者提供短期商业和周转资金,而且提供中长期和长期贷款,融通长期固定资金;直接参与新兴企业投资,经营证券业务;负责收付交易;融通进出口资金;买卖外币,等等。此外,它们还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命、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正因为德国型商业银行能够为工商企业等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所以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纪的经济危机中,它们挽救了德国许多因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濒于破产的企业。德国商业银行挽救企业的主要方式是,将无法清偿的银行贷款转化为银行对企业的投资。这样,就使企业摆脱了困境,避免了破产。二战后,德国商业银行又以大量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的方式支持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终于创造了德国战后有名的经济奇迹。在德国,工商业不但在短期资金方面,而且在长期资金方面对商业银行的依赖性都比较大,银行与企业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近30年来,由于各国经济